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明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6人调整为15人，授予总数量不变。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变，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实际应分配的股份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进行分配。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规定，对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2.81元/股调整为2.71元/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

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8572号），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910,819.85元，较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6,009,425.93元下降29.28%。

依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44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2,854,368股限制性股票。

另外，激励对象吕进、毕兴华等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200,000股限制性股票一并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总计3,054,368股，回购价格为3.0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